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4—066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对公司主体及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联创转债”)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联创转债”前次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评级时间为2023年6月21日。

东方金诚在对公司主体概况、经营状况、行业发展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4年6月27日出具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联创转债”2024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以下简称“《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4】0598号),跟踪评级结果:下调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下调“联创转债”信用等级为AA-。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方金诚出具的《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24-038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浙江金七门核电站进厂道路工程第1标段(施工)项目由公司中标承建,工程中标价14,204.03万元。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业主方:象山县交通运输局

2、项目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模式

3、项目工程工期:730日历天

4、项目内容及规模:主要进厂道路(A线)AK0+000-AK5+840(长约5.84Km)的路基、路面、排水、桥梁、涵洞、隧道、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景观及环境保护设施、房建工程、隧道机电设施及相关临时工程等的施工完成、试运行、培训与测试、施工图补充设计的配合、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及保修期的保修责任等。

5、2023年度至今,公司未与业主方发生类似业务。

6、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该工程的中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参与相关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份额。该工程中标价占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的2.21%,对公司2024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项目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24-035
债券代码:128041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内审部负责人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于2024年6月28日收到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内审部负责人黄锦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黄锦辉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及内审部负责人职务,并在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黄锦辉先生辞任非职工代表监事后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将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非职工代表监事后方能生效,在此之前,黄锦辉先生将依法依规继续履行公司监事的职责。黄锦辉先生辞任内审部负责人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锦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相关承诺事项。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尽快完成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补选及内审部负责人的聘任工作。

黄锦辉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黄锦辉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4-061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暨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18名原激励对象的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38.28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4-031的《四川路桥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暨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的公告》。

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发布了《四川路桥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了回购注销申请。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由8,715,201,005股减至8,712,818,205股。

2024年6月28日,公司收到了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238.28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6月27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4-037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中标北仑临港经济示范区产城融合建设项目保障性租赁住房西地块项目施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建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建港”)于近日收到招标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及招标代理人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根据该中标通知书,浙江建港为北仑临港经济示范区产城融合建设项目保障性租赁住房西地块项目施工(Ⅱ标段)中标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名称:北仑临港经济示范区产城融合建设项目保障性租赁住房西地块项目施工。项目标段:Ⅱ标段。

二、中标范围:红线范围内场地平整、塘渣回填,施工图及预算范围内的建筑、结构、精装修、PC、钢结构、安装(含水、电、暖通、智能化、消防、照明电气(泛光照明)、光伏、空气源热泵、充电桩、抗震支架、雨水回收系统等设备采购及安装)、海绵城市、通信工程、附属工程等施工总承包及保修。

三、建设规模:

总项目用地面积约67753平方米,容积率2.8,总建筑面积约25万平方米(Ⅰ标段14万平方米,Ⅱ标段11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18.9万平方米(Ⅰ标段10.4万平方米,Ⅱ标段8.5万平方米)。

四、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新碶街道沿海永丰北片区,东至甬江路规划路段,南至沿海路规划路段,西至黄海路规划路段,北至进港路规划路段。

五、中标金额:人民币477,250,692.00(大写:肆亿柒仟柒佰贰拾伍万零陆佰玖拾贰元整)。

六、工期:1100日历天。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4-034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江苏福恬康复医院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该项目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实施完毕,法定持续督导期至2017年12月31日止,鉴于本次重组所涉业绩承诺尚未履行完毕,东吴证券需要对相关事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东吴证券原委派凌砾先生、李渐飞先生担任上述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现凌砾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上述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东吴证券决定由财务顾问主办人李智键先生接替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继续履行相关持续督导职责。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为李智键先生、李渐飞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李智键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对凌砾先生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内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附件:

李智键先生简历

李智键,注册会计师,2016年至今在东吴证券从事投行工作,现任投资银行总部业务经理。参与的IPO项目主要包括:睿能科技(603933)、长华化学(301518)等。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4-40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现金分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股本4亿股,公司现持有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2亿股,占其总股本的30%。公司对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按权益法核算。

日前,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分红款3,000万元。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4-39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现金分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资本”)注册资本98亿元,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2.8亿元,占其注册资本的2.86%。根据华能资本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收到2023年度分红款25,532,661.89元。该笔款项将计入公司2024年度投资收益。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4-38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得北京市顺义区临河A片区SY00-0702-15等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6月12日,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北京市顺义区临河A片区SY00-0702-15等地块出让预申请及后续竞买的议案。同意公司联合其他合作伙伴或独立参与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临河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A片区项目SY00-0702-15、26地块、SY00-0702-16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预申请及后续竞买活动。

由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及《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公司暂缓披露了上述事项。

日前,公司收到《北京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公司与苏州南山新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以119,000万元的价格竞得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临河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A片区项目SY00-0702-15、26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SY00-0702-16地块A334托幼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司与苏州南山新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投资比例为51%:49%。

项目位于顺义城区南部仁和板块临河片区,总用地面积50,136.84平方米,地上建筑规模77,018.944平方米。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汇添富实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6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实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实业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2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决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胡奕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徐一恒、吴江宏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胡奕
任职日期	2024年06月28日
证券从业年限	10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4年7月至2016年6月任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助理研究员;2016年7月至2018年6月任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高级研究员,2019年09月01日至2020年07月01日任汇添富安鑫智选混合的基金经理助理。2019年09月01日至2021年01月29日任汇添富多元收益债券的基金经理助理。2019年09月01日至2021年01月29日任汇添富年年丰定开混合的基金经理助理。2019年09月01日至2021年01月29日任汇添富年年泰定开混合的基金经理助理。2019年09月01日至2022年09月05日任添富年年益定开混合的基金经理助理。2019年09月01日至2021年01月29日任汇添富双利增强债券的基金经理助理。2019年09月01日至今任汇添富双利债券的基金经理助理。2019年09月01日至2020年07月01日任汇添富熙和混合的基金经理助理。2019年09月01日至2024年06月13日任汇添富6月红定期开放债券的基金经理助理。2019年10月08日至2021年01月29日任汇添富盈安灵活配置混合的基金经理助理。2019年10月08日至2020年07月01日任汇添富盈润混合的基金经理助理。2019年10月08日至2021年01月29日任汇添富盈泰混合的基金经理助理。2019年10月08日至2020年07月01日任汇添富添福吉祥混合的基金经理助理。2019年10月08日至2020年07月01日任汇添富弘安混合的基金经理助理。2019年10月08日至2021年02月03日任汇添富可转换债券的基金经理助理。2019年10月08日至2021年01月29日任汇添富民丰回报混合的基金经理助理。2019年10月08日至2021年02月03日任汇添富保鑫灵活配置混合的基金经理助理。2019年11月19日至今任汇添富稳健增长混合的基金经理助理。2020年07月01日至2021年09月03日任汇添富熙和混合的基金经理。2020年07月01日至2022年03月07日任汇添富新睿精选混合的基金经理。2020年07月01日至今任汇添富盈润混合的基金经理。2020年07月01日至2022年10月21日任汇添富达欣混合的基金经理。2020年07月01日至2022年10月10日任汇添富安鑫智选混合的基金经理。2020年07月01日至2024年01月22日任汇添富弘安混合的基金经理。2020年07月01日至2021年09月03日任汇添富添福吉祥混合的基金经理。2020年07月01日至2022年03月07日任汇添富睿丰混合(LOF)的基金经理。2021年02月03日至今任汇添富可转换债券的基金经理。2021年02月03日至今任汇添富保鑫灵活配置混合的基金经理。2022年11月25日至今任汇添富稳健欣享一年持有混合的基金经理。2024年03月22日至今任汇添富添添乐双鑫债券的基金经理。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001796	汇添富安鑫智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7-01	2022-10-10
	001801	汇添富达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7-01	2022-10-21
	501041	汇添富弘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7-01	2024-01-22
	501039	汇添富睿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20-07-01	2022-03-07
	004774	汇添富添福吉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7-01	2021-09-03
	004687	汇添富熙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7-01	2021-09-03
	001816	汇添富新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7-01	2022-03-07
	004946	汇添富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7-01	-
	470058	汇添富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2-03	-
	003189	汇添富保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2-03	-
	010869	汇添富稳健欣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11-25	-
	019176	汇添富添添乐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03-22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66
债券代码:118037 债券简称:上声转债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声转债”2024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7月5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7月8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4年7月8日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上声转债”或“可转债”)。公司将于2024年7月8日(由于2024年7月6日该日为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2024年7月8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开始支付自2023年7月6日至2024年7月5日期间的利息。根据《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9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20万张,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52,0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232.9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767.08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7月6日至2029年7月5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60%、第五年2.00%、第六年2.8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64号)同意,公司5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该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简称为“上声转债”,证券代码为“118037”。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上声转债”自2024年1月1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4年1月12日至2029年7月5日,初始转股价格为47.8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9.58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上声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3日起调整为47.5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上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股票截止2024年5月21日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已触发“上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上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上声转债”转股价格由47.54元/股向下修正为29.5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上声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上声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一)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二)付息方式

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B、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C、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D、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负担。

(三)付息方案

本次付息为“上声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7月6日至2024年7月5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3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兑息金额为0.3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7月5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7月8日

3、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4年7月8日(由于2024年7月6日为休息日,可转债兑息日顺延至2024年7月8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4年7月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上声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3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24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30元人民币(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0.3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科技园中创路333号

联系电话:0512-65795888转8366

电子邮箱:Sonavox_ZQ@Chinasonavox.com

(二)保荐人(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电话:0512-62936311、62936312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电话:4008058058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编号:2024-030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甘肃亚盛田园牧歌草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田园牧歌”)、甘肃兴农辣椒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农辣椒”)、甘肃亚盛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亚盛薯业”)。
- 本次担保金额: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田园牧歌提供担保5,000万元、为兴农辣椒提供担保3,000万元、为亚盛薯业提供担保1,5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总额:截止2024年6月28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8,726.72万元,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本次担保概述

(一)担保额度审批情况

1. 为田园牧歌担保额度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同意自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为全资子公司田园牧歌的贷款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为兴农辣椒、亚盛薯业担保额度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和2023年9月1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最高额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意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为全资子公司的贷款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000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及2023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最高额贷款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二)担保业务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全资子公司田园牧歌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铁路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5,000万元,期限三年。

公司全资子公司兴农辣椒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3,000万元,期限一年。

公司全资子公司亚盛薯业向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城关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500万元,期限一年。

上述贷款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分别与上述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

本次担保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会议审议。

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田园牧歌提供的担保

1.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铁路支行
2. 债务人:甘肃亚盛田园牧歌草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保证人: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保证金额:5,000万元
5.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7. 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8. 反担保情况:无

(二)公司为兴农辣椒提供的担保

1.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2. 债务人:甘肃兴农辣椒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3. 保证人: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保证金额:3,000万元
5.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范围:保证合同约定的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见合同要素表的约定)/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款项和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等,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7.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反担保情况:无

(三)公司为亚盛薯业提供的担保

1.债权人: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城关支行
2.债务人:甘肃亚盛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保证人: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1,5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除了保证合同所述之本金,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全部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诉讼及执行中相关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7. 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8. 反担保情况:无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甘肃亚盛田园牧歌草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占鼎,经营范围:各类牧草产品(包括草粉、草块、草颗粒)的种植、加工、销售;紫花苜蓿种植、加工、销售;饲料销售;农副产品(不含粮食批发)种植、销售;农机作业。

截止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资产总额为107,477.01万元,负债总额为62,949.39万元,所有者权益为44,527.6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8.57%;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6,310.60万元,净利润3,264.99万元。

2. 甘肃兴农辣椒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5,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柯荫,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生产;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食品添加剂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资产总额为29,277.75万元,负债总额为16,017.51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3,260.2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4.71%;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104.44万元,净利润163.86万元。

3.甘肃亚盛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3,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高俊平,经营范围:农业新技术研发、推广;马铃薯、菊芋、蔬菜、水果种植(不含种子种苗);化肥、地膜、农用机械及配件、农具、初级农产品、植物淀粉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资产总额为45,547.21万元,负债总额为29,349.28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6,197.9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4.44%。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458.10万元,净利润-46.01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开展的担保行为,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目的是满足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8,726.72万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66%。公司无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